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康为民先生、王玉伟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履历背景等实际情况，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康为民先生、王玉伟先生、康立新女士、曲波女士、高修柱先生、齐荣坤先生、曹如鹏先生，其中康为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曹如鹏先生、王玉伟先生、齐荣坤先生，其中曹如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齐荣坤先生、康为民先生、高修柱先生，其中齐荣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修柱先生、康立新女士、曹如鹏先生，其中高修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曹如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第一次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波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为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玉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曲波女士、仇帅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学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王玉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为民先 生、王玉伟先生、曲波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仇帅辉先生、赵学平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国兴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国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国兴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电子邮箱：zqb@xggdkj.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仇帅辉先生个人简历

仇帅辉，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机械室主任助理、机械室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兼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民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2. 赵学平先生个人简历

赵学平，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北京中成越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 陈国兴先生个人简历

陈国兴，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毕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企业改制上市实务研讨班专业培训结业证书。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钢总厂自动化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人事处科员、集团办公室科员，中国永联村党委办公室科员。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证券部，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刘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了刘波女士、陈国兴先生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151,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151,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石磊律师、张力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康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康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曲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高修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曹如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151,093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康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康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曲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高修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曹如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磊律师、张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5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258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性借款总计不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用于满足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需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能够帮助公司归还贷款，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260 号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261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6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申请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用于满足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同日，公司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在江西省南昌市签订了《借款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一：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23937956P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人代表：林印孙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经济林的种植技术研究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林印孙	48,600	60.75%
程凡贵	1,400	1.75%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7.50%
合计	80,000	100.00%

正邦集团成立于 2000 年，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从成立起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印孙先生。正邦集团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7,320,823.35 万元，负债总额 4,465,547.37 万元，净资产为 2,855,275.98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19,074.10 万元，净利润为 597,998.73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098,191.91 万元，负债总额 5,213,666.68 万元，净资产为 1,884,525.2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97,841.35 万元，净利润为 -826,535.91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正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79,67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正邦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正邦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正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98490661O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人代表：李太平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林印孙	10,206	97.20%
程凡贵	294	2.80%
合计	10,500	1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890,726.37 万元，负债总额 1,174,001.89 万元，净资产为 716,724.48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1,239.16 万元，净利润为 -5,593.29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387,043.11 万元，负债总额 1,100,069.10 万元，净资产为 286,974.0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507.66 万元，净利润为 19,709.4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永联与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永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西永联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江西永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临时性借款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期限为一年，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借支。经与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协商，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支付利息，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同意临时性借款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用于短期内、临时性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

2、借款期限：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4、还款：在借款将要到期时，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将提前一个月通知本公司筹集资金，借款到期日公司将按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提供的还款账号一次性归还或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逾期而由于借款人原因不能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出借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3）借款人发现有危及出借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出借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否则，出借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借款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交易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临时性借款总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用于满足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可优化公司的贷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正邦集团借款 199,000.00 万元，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借款额度内，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还清借款，公司向正邦集团的借款余额为零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2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

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林峰先生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

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能够帮助公司归还贷款，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向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向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接D68版）

87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6,572.29	6,572.29	-	-	-	1,620.10	1,620.10	-	-	-
88	平南正邦大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18.14	218.12	1,000.02	-	-	3,178.02	3,178.00	0.02	-	0.02
89	广饶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7%	7,402.09	7,399.71	2.38	-	2.27	0.11	-	0.11	-	-
90	邵阳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99.35%	25,569.02	15,499.17	10,069.85	30,688.03	27.62	6,532.58	6,490.35	42.23	19,434.88	-9.72
91	赤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9.33%	12,900.91	12,814.70	86.21	17,154.78	75.05	-	-	-	-	-
92	大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9.12%	22,515.68	22,166.66	349.02	46,852.10	164.93	20,900.34	20,716.25	184.09	4,101.77	4.52
93	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8.89%	276,951.97	273,866.66	3,085.31	167,625.95	-3,296.12	160,767.15	154,385.72	6,381.43	124,840.90	-377.45
94	六安天业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98.74%	71,232.45	70,336.89	895.56	17,341.10	-85.79	3,811.86	2,830.51	981.35	20,716.44	413.19
95	洛阳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8.60%	5,936.22	5,853.35	82.87	11,959.71	-71.75	5,151.54	4,996.92	154.62	23,009.22	-48.20
96	衡阳正邦越高饲料有限公司	98.60%	32,046.19	31,597.49	448.70	24,796.45	-289.55	8,753.53	8,015.28	738.25	26,443.22	-114.52
97	河南省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98.41%	3,461.16	3,406.24	54.92	-	-24.85	3,485.09	3,405.32	79.77	1,024.11	-155.54
98	怀化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8.37%	20,502.06	20,167.08	334.98	45,220.68	176.40	5,365.77	5,207.19	158.58	28,736.35	458.05
99	正邦(新加坡)有限公司	98.35%	3,293.96	2,692.03	601.93	23,960.91	142.67	27,855.57	27,396.31	459.26	1,777.50	-172.47
100	河南旭日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6.71%	15,207.68	14,706.65	501.03	14,492.55	73.94	2,987.50	2,560.42	427.09	17,976.08	251.52
101	江苏正邦农友饲料有限公司	96.12%	26,275.97	25,198.96	1,077.01	22,270.42	38.40	26,790.25	25,751.64	1,038.61	43,502.40	167.08
102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95.92%	57,875.73	55,511.68	2,364.05	17,276.86	-16,462.40	39,382.44	20,555.99	18,826.45	40,214.72	1,517.92
103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4.91%	28,317.85	26,875.27	1,442.58	34,464.68	-457.05	8,677.06	6,777.42	1,899.63	24,669.76	-187.12
104	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47%	15,882.12	14,528.67	1,353.45	22,634.97	-121.01	26,638.90	25,164.44	1,474.46	32,720.93	-535.24
105	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93.84%	171,516.24	157,069.21	14,447.03	41,625.74	-22,413.33	141,877.64	133,133.10	8,744.54	39,131.50	2,858.83
106	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3.50%	6,652.05	6,219.91	432.14	-	-246.27	699.36	20.95	678.41	-	-14.10
107	茂名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2.53%	43,205.57	39,976.31	3,229.26	85,196.86	1,079.70	10,328.69	7,422.16	2,906.53	66,442.04	1,297.73
108	蓬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92.45%	47,489.91	32,624.01	14,865.90	26,599.83	5,426.79	19,055.39	17,616.28	1,439.11	17,066.22	1,405.72
109	黑龙江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92.16%	5,150.36	4,157.34	993.02	11,016.80	27.43	12,321.79	11,356.19	965.59	17,767.43	94.79
110	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	91.92%	25,562.73	23,497.89	2,064.84	59,754.90	117.77	19,961.35	18,015.11	1,946.24	52,905.96	-443.26
111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91.50%	51,311.09	46,947.47	4,363.62	90,572.66	1,137.35	24,081.82	17,568.37	6,513.45	61,015.44	1,032.76
112	重庆大鲸饲料有限公司	90.92%	25,268.18	22,974.16	2,294.02	52,357.22	961.40	12,880.69	10,597.90	2,282.79	48,873.42	1,108.53
113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90.58%	496,369.82	449,599.82	46,770.00	232,425.46	-96,853.16	368,509.98	314,886.82	53,623.16	284,192.03	90,164.81
114	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0.51%	22,148.02	15,715.51	6,432.51	41,074.25	613.12	8,638.79	7,819.39	819.39	31,376.82	-90.52
115	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0.27%	48,024.66	43,351.80	4,672.86	5,782.87	-10,217.56	30,910.73	19,920.31	10,990.42	-	-11.64